

天津城建大学文件

天城大政〔2016〕114号

关于印发《天津城建大学财务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天津城建大学财务管理办法》已经2016年10月20日第1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城建大学

2016年11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城建大学财务管理办法

(2016年10月20日第1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8号)和天津市有关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学校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第三条 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编制学校预算，有效控制预算执行，完整、准确地编制学校决算，真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依法多渠道筹集资金，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学校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真实完整地反映资产使用状况，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学校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五条 财务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分管财务领导协助校长管理学校的财经工作。

第六条 财务处为学校一级财务核算和管理机构，在分管校领导领导下，负责学校经济活动的财务管理、核算与监督，参与学校经济管理工作，为学校重大经济决策提供财务依据和参考意见。

第七条 学校在经济活动中开设的各类银行账户，由财务处集中开设和管理。学校其他部门不得开设银行账户。严禁公款私存。

第八条 学校二级单位因工作需要设置的财务机构，为学校的二级财务机构。二级财务机构要遵守和执行学校统一制定的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学校财务处的领导、监督和检查。二级财务机构进行本单位或部门的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与财务管理，保证所在单位的教学、科研、生产、后勤服务、基建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

第九条 学校各级财务机构应当配备专职财会人员。财会人员应当具备与其工作岗位相适应的资格和能力。学校所有财会人员按要求接受后续教育和培训。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条 预算是指根据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预算管理是学校财务工作的中心内容，贯穿学校预算编制和执行的全过程，是学校进行各项财务活动的前提和依据。

第十一条 “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突出重点、保证一般”是预算编制的总原则。学校预算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收入预算编制应当积极稳妥，支出预算编制应当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

第十二条 学校预算由财务处根据资金情况统筹需求提出预算建议方案，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并经教代会通过后，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执行。除重大政策变化或应急支出等特殊情况下，预算原则上不予调整。

第十三条 学校决算是指学校根据预算执行结果编制的年度报告。

学校要加强预算的执行控制，提供完整、准确的财务信息，为市财政、市教委、学校领导加强财务管理，整合、优化学校资源提供可靠数据。

第十四条 每年预算执行结果要向学校教代会通报，加大财务信息公开力度。

第四章 收入管理

第十五条 收入是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

第十六条 收入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教育事业收入、科研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十七条 学校组织收入应当合法合规。各项收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并使用合法票据；各项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由财务处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应纳入学校的收入必须及时足额存入学校财务银行账户，严禁任何单位、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私设“小金库”或“公款私存”。

第十八条 学校对按照规定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不得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支。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十九条 支出是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

第二十条 支出包括事业支出、经营支出、上缴上级支出

和其他支出。

第二十一条 学校的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没有统一规定的，由学校结合本校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制度规定，做到有章可循。

第二十二条 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坚持预算的严肃性和约束性。支出要严格按照学校批准的财务预算所确定支出的项目、额度用款，不得办理无预算或超预算的支出。

第二十三条 财务根据合法、合理、真实、有效的凭证按审核后实际支出数办理报销手续，不得以预算数或计划数列报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巧立名目或弄虚作假，对任何违反财经纪律的支出，财务处按规定拒绝支付或报销。

第二十四条 学校从市财政局和市教委取得的有指定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按照规定向上级单位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完成后，应当报送专项资金支出决算和使用效果的书面报告，接受上级单位和其他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政府采购制度、投资评审和招投标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到支出秩序科学严密规范、公开透明。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支出进行绩效评价，以提高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第六章 结转和结余管理

第二十七条 结转和结余是指学校年度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

结转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二十八条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的管理，应当按照市财政局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非财政拨款结转按照规定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剩余部分作为事业基金用于弥补学校以后年度收支差额。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学校应当加强事业基金的管理，遵循收支平衡的原则，统筹安排，合理使用，支出不得超出基金规模。

第七章 专用基金管理

第三十一条 专用基金是学校按照规定提取或者设置的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第三十二条 专用基金管理应当遵循先提后用、收支平衡、专款专用的原则，支出不得超出基金规模。

第三十三条 专用基金包括：

职工福利基金是按照非财政拨款结余和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转入，用于单位职工的集体福利设施、集体福利待遇等的资金。

学生奖助基金是按照规定提取的，用于学费减免、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的资金。

其他基金是按照其他有关规定，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提取或者设置的其他专用资金。

第三十四条 各项基金的提取比例和管理办法，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按照统一规定执行；没有统一规定的，按照上级单位的要求执行。

第八章 资产管理

第三十五条 资产是指学校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三十七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收及

预付款项、存货等。

货币资金应按照内控要求加强管理；存货应当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清查盘点，保证账实相符；应收及暂付款项应当及时清理结算，不得长期挂账；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要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核销。

第三十八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价在1000元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价在1500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价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固定资产报废与转让以及转为经营性资产，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九条 固定资产定期或者不定期地进行清查盘点。年度终了前，国资处、财务处、各资产使用单位应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保证账、卡、物相符。对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在建工程是指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建设工程。在建工程达到交付使用状态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

第四十一条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

用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财产权利。

通过外购、自行开发以及其他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应当合理计价，及时入账。转让无形资产，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取得的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学校取得无形资产而发生的支出，计入事业支出。

第四十二条 对外投资是指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

在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对外投资的，应当履行有关审批程序。

学校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等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实物、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合理确定资产价值。

第四十三条 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资产处置收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四十四条 出租、出借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市教委审核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四十五条 应当按照科学规范、从严控制、保障事业发展需要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建立资产共享、共用制度，提高

资产使用效率。

第九章 负债管理

第四十六条 负债是指学校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劳务偿还的债务。

第四十七条 负债包括借入款项、应付及预收款项、应缴款项、代管款项等。

借入款项是指学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的各类款项。

应付及预收款项包括学校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款项。应付及预收款不能列报支出，只能用于往来结算。

应缴款项包括学校收取的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应缴税费，以及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的款项。

代管款项是指学校接受委托代为管理的各类款项，该类款项的使用权不属于学校，应由相应的部门管理使用，并按部门、项目独立核算，财务处监督规范执行。

第四十八条 应当建立健全财务风险控制机制，规范和加强借入款项管理。

为防范财务风险，实现学校持续稳定发展，必须坚持慎重稳妥原则，进行可行性研究，充分考虑学校偿还能力，严格控制借款规模，落实还款渠道和计划。

第十章 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

第四十九条 财务报告是反映学校一定时期财务状况和事业成果的总结性书面文件。学校应当定期向上级单位和其他有关报表使用者提供财务报告。

第五十条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固定资产投资决算报表等主表，有关附表以及财务情况说明书等。

第五十一条 财务分析是财务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应当按照上级单位规定和要求，根据学校财务管理的需要，科学设置财务分析指标，开展财务分析工作。

财务分析指标主要包括反映学校预算管理、财务风险管理、支出结构、财务发展能力等方面的指标。

第十一章 财务监督

第五十二条 财务监督应当实行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财务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预算编制、财务报告的科学性、真实性、完整性；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均衡性；

- (二) 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合法性、合规性;
- (三) 结转和结余的管理情况;
- (四) 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有效性;
- (五) 负债的合规性和风险程度;
- (六) 对违反财务规章制度的问题进行检查纠正。

第五十三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公开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

第五十四条 学校应当依法接受市教委、市财政及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内容按《高等学校财务制度》执行。

第五十六条 学校基本建设投资财务管理，应当执行本制度。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财务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城市建设学院财务管理办法》（津城建院政〔2006〕6号）同时废止。

天津城建大学办公室

2016年11月30日印发
